

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金融法授課大綱

課程編號：6303015

授課老師：財法系江朝聖

壹、上課時段、教室、Office Hour

週二 4,5，法學院 204 教室。Office Hour：週二，09：30-10：00 於教師研究室。由於教師經常必須參與校內、外會議，建議晤談前先以 email 約定時間。

貳、學分數

二學分。

參、先修科目

無，但建議修畢公司法、民法總則、債總與債各。本課程必須具備民法、公司法基礎概念，不適合未修過任何法律課程者修習。

肆、課程簡介

金融法(financial law)的範圍包括：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。本課程將對這些法制加以介紹。然而本課程進行方式並非介紹法條，而是著重於討論法條背後之法理。本課程亦將探討金融科技(fintech)對金融法制之挑戰。

伍、課程單元

一、課程介紹

二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

三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二

四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三

五、洗錢防制法一

六、洗錢防制法二

七、依行事曆停課（校際活動）

八、法錢防制法三

九、期中考

十、金融科技對金融法之影響一

十一、金融科技對金融法之影響二

十二、金融科技對金融法之影響三

十三、銀行法一

十四、銀行法二

十五、銀行法三

十六、期末考

十七、自主學習（內容將由教師指定）

十八、自主學習（內容將由教師指定）

陸、評分

期中考 40%；期末考 40%；平時成績 20%

柒、教科書及參考資料

本課程未指定教科書，以課程老師編製之 PPT 授課，並將指定期刊論文作為補充資料。建議於上課前先研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、洗錢防制法及銀法之條文與上述法律之參考書。

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」